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 年 第10期 (4 月上)

总第 101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1015 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 216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5〕4 号）	(2)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5〕1 号）	(22)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有关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5〕1 号）	(3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2 号）	(38)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市政府第 16 届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5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体育竞赛 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5〕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6 日

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2.2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2.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2.6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3.1.2 响应启动

3.1.3 现场处置

3.1.4 处置措施

3.1.5 社会动员

3.1.6 区域交流

3.1.7 响应终止

3.2 信息发布

3.3 处置评估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机构保障

4.5 交通保障

4.6 信息保障

4.7 通信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2 宣传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三类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以及需要市级支持的一般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本预案指导各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编制，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广州市内一般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由区政府按照本区应急预案执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人为本、快速反应，依靠科技、科学处置，依法依规、协调有序，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2 组织体系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由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专家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组成，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设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和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组长：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助市领导协调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外办、台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医保局、港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驻穗部队和武警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民航广东监管局，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市领导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形需要将其他有关部门纳入成员单位。

2.2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办公室成员由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和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要参照市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落实本辖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各项工作。

2.4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属于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统一接受市卫生健康委领导。其中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市红十字会医院（市应急医院）、广州血液中心、各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市卫生健康宣教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为骨干机构。各骨干机构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

2.6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实际并报经市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同意后，成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包括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牵头部门、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事

件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际确定)、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市红十字会医院(市应急医院)等部门和机构相关负责人。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接受同级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和市领导小组的领导,同时接受国家、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市(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责任报告单位。突发事件发生人员伤亡时,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处置部门应第一时间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市(或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接到呼救电话后,要初步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经判断属于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应立即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同时报告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对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要在接报后 5 分钟内电话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告;对较大级别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对一般级别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核实边报告。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情况报告时,应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将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向事发地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或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通知或通报后,要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将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4)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有关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报告,或接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通知或通报后,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处置部门和省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报告。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市级层面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原则上，市领导小组应急响应等级不低于省领导小组的应急响应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3），市领导小组接报后即时启动运行，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市领导小组经市政府同意，报请省有关部门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地市。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市领导小组接报后即时启动运行，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市领导小组经市政府同意，报请省有关部门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地市。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或发生较大医疗

卫生救援事件，市领导小组启动运行，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视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负责应对，事发地所在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统一组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且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卫生应急队伍前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区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事发地所在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应按照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启动本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领导小组的应急响应等级。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卫生应急队伍落实现场医疗指挥调度、抢救、转送伤病员等工作。需要调度其他部门应急队伍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由市领导小组协调调度，或由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提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度。轻症伤病员数量较多时，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或

有关部门协调调用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集体转送医院治疗。

公安机关负责落实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围蔽管理，限制人员出入，保障现场救援秩序，落实现场交通紧急管制措施，保障转送伤病员应急车道通畅，必要时安排警车开路。消防、水务、电力、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依职责协助保障医疗卫生救援现场环境安全。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 现场指挥和调度。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实行现场医疗指挥官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医疗指挥官的，由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先期调度时指定最先抵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最高职称医师担任，临时履行现场医疗指挥官职责。当市卫生健康委或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后，移交该负责人履行现场医疗指挥官职责。现场医疗指挥官负责指挥和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医疗救治、专家支援等工作。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移交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2) 现场抢救。

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接到救援指令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视需要设立现场医疗救护站，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红色、黄色、绿色、黑色标记危重伤、重伤、轻伤病员和死亡人员，标识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等明显部位。对不同级别伤病员分区、分级处理，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指定专人负责伤病员统计和救治信息追踪。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3) 转送伤病员。

当现场环境及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合理分流伤病员，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要积极做好伤病员救治工作。危险化学品、核辐射事件的伤病员应及时转运到专业医疗机构救治。

公安机关协助核实伤病员身份信息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

（4）院内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收治伤病员指令后，应迅速启动院内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建立伤病员院前与院内衔接以及院内救治的“绿色通道”，全力收治现场分流的伤病员。必要时应急腾空和扩充床位。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医疗资源开展救治工作，根据需要迅速组织专家参与重伤病员的救治工作，对伤病员进行评估，重症患者应按照“一人一策”原则进行救治，必要时开展多学科会诊和远程会诊，保证救治质量。

（5）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和评价、采样、卫生监督执法，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和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6）心理危机干预。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伤病员、遇难者家属、救援人员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后勤和医疗保障。

事发地所在区政府组织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做好伤病员和遇难者家属、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8）信息报送。

市（或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及其网络医院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同时报告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进展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规定要求向同级政府、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处置部门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1.5 社会动员

市政府和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

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1.6 区域交流

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相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同级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个人在未经有权发布机构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相关信息。

3.3 处置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伤病员集中收治工作完成、批量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结束集中收治工作后，市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政府、通报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完善紧急医学救援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建立航空医疗救护等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系统内及跨部门培训和演练，具体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各项工作。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应健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完善预案方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卫生应急能力。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建立快速联络和集结机制，确保召之即来，迅速到位。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设施设备购置以及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在扣除政府救助金、各类保险理赔及社会捐赠资金后，提供相应财政资金支持。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市、区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单位应向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单位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各区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或同级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落实面向社会层面的物资储备工作。

4.4 机构保障

各区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根据人口和医疗急救需求，强化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和市红十字会医院（市应急医院）建设，不断完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建设和管理。

4.5 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民航、铁路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病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6 信息保障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建设完善卫生健康资源数据库、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共享、业务协同联动。

4.7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充分总结既往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的经验，建设立体、多渠道保障的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体系，保障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指挥车、救护车、医疗机构之间通信网络畅通。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红十字会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市红十字会医院（市应急医院）指导和规范急救培训工作，组织开发标准化培训课程，实施急救知识培训和普及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6.3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广州市外发生突发事件，依据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指令，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市内医疗卫生资源，依法依规开展市外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支援任务。

6.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卫应急〔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2.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骨干机构任务分工
3.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4.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事发地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情监测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3. 市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引发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负责指导、协调在穗的港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援工作中涉港澳相关事宜。
4. 市委台办：负责指导、协调在穗台湾地区伤病员的医疗救援工作涉台相关事宜。
5.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研究和落实市级公共卫生（社会层面）物资储备工作。
6.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相关技术攻关，统一协调，推动解决急救设施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推动成果示范应用。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强化物资保障能力；负责收集应急救援期间政府各部门的通信保障任务需求，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出通信保障任务通知。
8.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安全；开辟紧急通道，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时，使用航空飞行机队（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支队）运送伤病员。
10.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现场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和及时转运工作。

11.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用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指导部门将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保障相关待遇；负责落实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1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极端情况下大批量伤病员检伤分类和临时医疗救治的场地保障工作。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极端情况下大批量伤病员检伤分类和临时医疗救治的场地保障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紧急运输；负责协调道路运输工具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16. 市商务局：协助做好突发事件通关协调工作，协调建立口岸伤病员转运绿色通道。

1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和资源，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指导和协助事发地所在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推进航空医疗应急救护工作。

1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负责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相关的地震预警信息。

1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医疗卫生救援物资领域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20. 市政务和数据局：配合做好突发事件 12345 热线服务有关工作。

21.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区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规定报销突发事件导致伤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

22. 市港务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水路紧急运输；负责协调水路运输工具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人员救援工作，交接伤病员至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安全区域。

24.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5. 广州警备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6. 武警广州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7. 驻穗部队、武警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支援和协助地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8.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做好跨境伤病员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配合建立口岸跨境伤病员转运绿色通道。

29.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做好跨境伤病员进出境卫生检疫，同时配合建立跨境伤病员转运绿色通道；负责为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通关保障。

30. 民航广东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紧急航空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

31.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

32. 广州海事局：负责配合、协调海上水上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负责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提供铁路运输保障。

34.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通信保障和军地联合通信保障等应急工作。

附件 2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骨干机构任务分工

1. 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接警，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的伤亡及救援情况；负责组织、调度各区分中心和网络医院、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参加现场医疗救护，落实伤病员转送；负责动态收集掌握伤病员救治情况信息等工作；负责落实调度全市航空医疗应急救援工作。

2. 市红十字会医院（市应急医院）：落实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备勤，承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任务；承担批量伤病员现场检伤分类，具备承担批量伤病员集中收治的能力。

3. 广州血液中心：负责储备和提供突发事件的临床急救用血。

4. 各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制定并落实院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能力。按市（或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指令，负责派出紧急医疗救援队伍赴现场参加救护工作，及时调配医疗力量，全力收治现场分流的伤病员。动态报告伤病员诊疗救治情况。具备应急腾空和扩充床位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三级综合性医院应具备随时腾出 20 张应急医疗病床的能力。

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负责加强突发事件现场饮用水、公共场所等卫生处理和监督检查，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采取封闭等控制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监测和综合性杀灭措施，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评估、消毒及指导卫生处理；负责 12320 热线公众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咨询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群众落实预防传染病、化学中毒等公共卫生危害的措施。

6. 市第十二人民医院：为核辐射和化学中毒医疗救援机构，负责核辐射和化学中毒类突发事件现场批量伤病员检伤分类和医疗救治工作。

7. 市卫生健康宣教中心：负责利用多途径多形式的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加强突发事件区域群众的自我防病和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精神卫生紧急救援，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落实突发事件传染病医疗应急队伍备勤，承担突发事件传染病应急医疗任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3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 （一）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 （二）跨省（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 （三）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 （一）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 （二）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 （三）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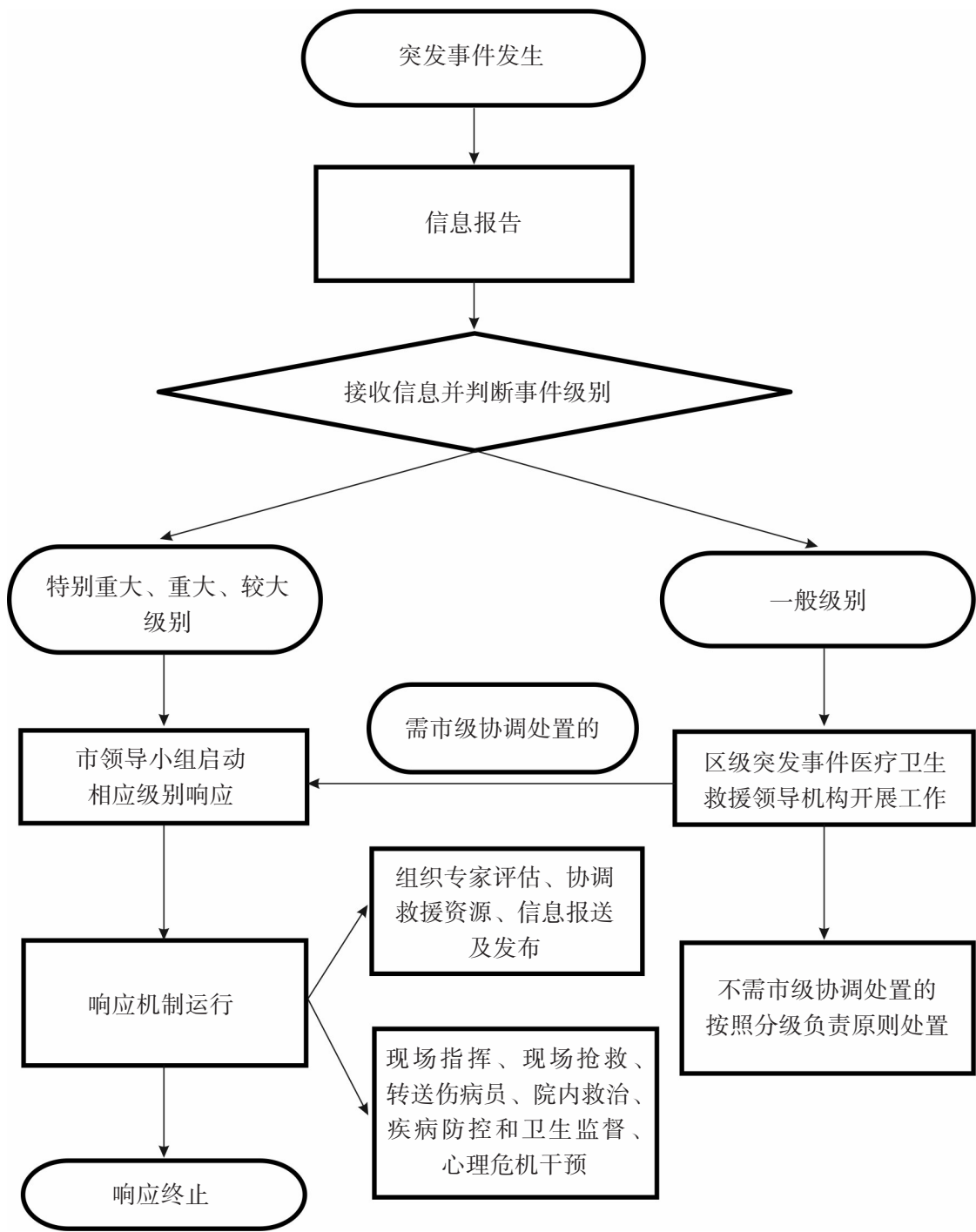
- （一）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 （二）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四、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 （一）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 （二）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附件 4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12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广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节水工作应当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水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条件，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项目，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循环再生、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管理、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水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节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节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第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有权监督和向有关部门举报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七条 本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分解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节水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本市节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市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区节水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节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

施等内容。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规划审批部门、区域管理机构和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以及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水评价的监督管理，在相关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和用水情况等实行重点监控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水计量器具，并加强检查与日常维护，保证计量准确；同一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及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用水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节水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经国家公布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四条 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节水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对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且用水量达到国家、省规定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以下简称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其计划用水管理适用国家、省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强化用水信息化管理，按要求做好计划用水统计工作，及时、准确报送计划用水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或者一年向非居民用水单位下达一次月度

用水计划，并抄送供水单位。用水计划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进行核定。

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未按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不影响用水计划核定下达。

第十八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提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结合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用水项目情况、用水设施状况、有效期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水情况，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调整用水计划。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调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以季度为核查周期，将非居民用水单位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相比较，得出本期核查结果。

第二十条 根据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结果，超计划用水的，超用部分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标准另行加价收费。

第二十一条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单位代收代缴。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

第二十二条 用水超出用水计划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非居民用水单位发出超计划用水通知。非居民用水单位对超计划用水水量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超计划用水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量复核。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后仍需缴费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非居民用水单位发出超计划用水缴费通知。

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在收到超计划用水缴费通知后按时足额缴纳费用，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产生超计划用水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复核超计划用水量：

（一）供水单位录入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按照供水单位勘误说明的读数复核超计划用水量；供水单位延迟抄表时间的，按供水单位抄表计费时间说明复核。注

册水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者因故障等原因无法检测的，据实核定用水量。

（二）因水管爆裂、消防演练、消防试水改造、市政施工或其他经认定非用水单位原因导致超计划用水的，按实际复核。

（三）因军事、消防、保密等原因产生超计划用水的，用水量不纳入核定范围。

非居民用水单位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复核该超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因重大旱情或咸潮上溯、传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原因引起突发水污染事件而影响正常供水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应急用水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减非居民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量，供水单位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影响解除后，应当恢复原用水状况。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月定期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非居民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数据、抄表异常信息、信息变更情况等，每季度定期提供年用水量较大的新注册用水单位信息。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二）每月定期抄录非居民用水单位注册水表，并逐步推行智能远传抄表。

（三）每月定期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超计划用水用户清单，协助做好超计划用水通知。

（四）建立超计划用水量复核证明材料报送机制。因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注册水表抄录读数有误或延迟抄录的、注册水表检测不合格或发生故障损坏无法检测的，按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单位资料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市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改进用水方式或者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水平衡测试报告及结果应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测试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测试机构实施水平衡测试，使用的检测设备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可在开展测试 5 个工作日前，将水平衡测试方案、测试时段选取合理性说明等事项告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组

织现场抽查。

第二十九条 水平衡测试报告涉及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图纸不完善、数据分析有误等问题，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指导修正；水平衡测试报告涉及弄虚作假、测试时段选取不当、用水单元划分有误、用水单元测试漏项、数据采集错误等问题，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用水单位规范开展测试。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投资类项目联审决策阶段，审查节水有关内容，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当审查节水有关内容落实情况，并在批复文件中载明。在社会投资类项目立项阶段“用地清单”环节，复核地块规划条件中节水有关内容并出具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务、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节水设施内容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节水设施内容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收到涉及节水设施内容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事中、事后监督。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划和要求，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种植养殖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

第三十七条 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土壤保墒、水肥一体化、

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等种植业、养殖业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增加农业节水投入，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以及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建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第四十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四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四十三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原料水的利用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供水单位应当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供水单位定价成本。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和漏损治理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四十五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四十八条 鼓励居民用水户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了解水情水价，增强节水意识，培养节水型生活方式；
- （二）选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并保障良好运行，不购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设备和产品；
- （三）积极配合节水改造；
- （四）发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维修。

第四十九条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五十条 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非居民用水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计划。

第五十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林业园林、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教育、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利用条件等差异，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或者在水资源规划中专门列出非常规水源利用篇章，其内容应当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利用等。

其中再生水利用应当遵循因地制宜、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建管并重，并与道路建设相协调，保证管网建设的系统性。内容应当包括：

- （一）再生水利用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 （二）各部门分工方案；
- （三）重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等；
- （四）再生水供水单位名录；
- （五）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用水单位名录。

第五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

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围绕污水处理厂（净水厂、再生水厂）进行合理布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净水厂、再生水厂），有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农村地区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五十五条 再生水供水系统与饮用水管道系统、自备水源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并设立易于区分的标识，确保用水安全。

再生水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不得擅

自间断供水或者停止供水。

第五十六条 下列用水情形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 （一）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
- （二）火电、石化、钢铁、造纸、印染、垃圾焚烧等项目以及工业集聚区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 （三）公共区域、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绿化、景观等用水；
- （四）降尘、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其他市政杂用水。

第五十七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供水单位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再生水水费由再生水供水单位按实际用水量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

第五十八条 符合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取水单位，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对符合第五十六条规定应当使用再生水而未使用，或者再生水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取用水单位，核减其下一年度的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五十九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水信息化建设，提升节水信息收集、传输、处理和利用的技术水平。

鼓励高耗水企业、高校、公共建筑等用水大户建设节水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节水产品及装备研发制造、节水服务贸易、节水工程建设运营、智慧节水等节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支持高标准建设节水产业园区、打造节水产业高地。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园林绿化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模式并实施节水改造。

第六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节水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水活动。

鼓励和支持节水社会组织依法开展节水活动，发挥水务行业协会服务、引导和监督作用，促进本市节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财政、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资金，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科研、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等。

第六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广“节水贷”等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水全过程和全产业链。

第六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节水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进行查阅；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节水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不得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广州市实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

第六十七条 在本市节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可给予奖励。

第六十八条 节水奖励资金来源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预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单位，授予节水先进单位奖：

因节水措施得力，取得显著节水效益，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居民小区等相关标准要求，获得市级及以上节水载体称号且用水指标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及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授予节水先进个人奖：

- （一）研究、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二）在节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三) 在推动节水载体创建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 在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七十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 节水先进单位奖：

上年度用水指标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市级节水载体，按 20000 元/个奖励。

上年度用水指标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省级节水载体，按 30000 元/个奖励。

上年度用水指标达到用水定额领跑值的省级节水载体，按 40000 元/个奖励。

国家级节水载体按 50000 元/个奖励。

以上单位在非常规水源利用方面建设有节水先进项目且投入使用六个月以上的，增加 10000 元奖励。

(二) 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 2000 元/人奖励。

(三) 上述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一次，已兑现的补足差额。

第七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奖励。

申报节水先进单位奖需提供申报书、上一年度水费单据复印件、非常规水源利用佐证材料等。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申报书及满足第六十九条任一获奖条件的材料。

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单位或个人，5 年内不得申报节水奖励。

第七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节水奖励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依照《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依照《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

用的，依照《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元或者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地测量、统计和计算，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查找问题并提出持续改进建议的过程；

（二）水效标识是指采用企业自我声明和信息备案的方式，表示用水产品水效等级等性能的一种符合性标志；

（三）节水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体现节水属性的合格评定活动；

（四）节水设施是指生活用水器具、生产工艺水回用系统、各类用水设备循环回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自来水计量器具及管材；

（五）再生水是指城市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要求，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穗水规字〔2022〕5 号）、《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2〕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14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有关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有关规定，现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有关费用的范围及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患《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费用的病种及术式范围表》（附件）中的疾病（白内障除外），在具备条件的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应手术治疗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的基本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具体病种及相应术式详见附件），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零，由统筹基金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患白内障，在具备条件的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的基本医疗费用，分别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相应术式详见附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为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属于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诊疗项目，参保人员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

三、参保人员进行白内障等部分疾病相应手术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四、白内障等部分疾病相应手术治疗相关的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按省、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施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费用的病种及术式范围表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费用的病种及术式范围表

序号	疾病名称	术式	备注
1	腱鞘囊肿	腱鞘囊肿切除术	
2	肌腱腱鞘囊肿	腱鞘囊肿切除术	
3	关节腱鞘囊肿	腱鞘囊肿切除术	
4	躯干皮肤和皮下组织良性脂肪瘤样肿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5	四肢皮肤和皮下组织良性脂肪瘤样肿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6	特指皮肤和皮下组织良性脂肪瘤样肿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7	头部局部肿物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8	面部肿物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9	上肢局部肿胀、肿物和肿块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0	下肢局部肿胀、肿物和肿块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1	躯干局部肿胀、肿物和肿块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2	头部血管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3	面部血管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4	颈部血管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5	躯干部血管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6	肢体血管瘤	浅表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17	包皮过长	包皮环切术	
18	乳腺良性肿瘤	乳腺肿物切除术	
19	乳房皮肤良性肿瘤	乳腺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20	乳腺纤维囊性增生	乳腺肿物切除术	肿块直径≥2cm
21	输卵管炎	输卵管通液术	
22	宫颈炎性疾病	宫颈环形电切术	
23	宫颈息肉	宫颈息肉切除术	
24	结肠息肉	息肉摘除术	
25	直肠息肉	息肉摘除术	
26	取除输尿管支架	经膀胱镜输尿管支架取出术	
27	外痔	痔切除术	
28	翼状胬肉	翼状胬肉切除术	
29	先天性睑内翻	睑内翻矫正术	
30	先天性睑外翻	睑外翻矫正术	
31	外耳道肿物	外耳道良性肿物切除术	
32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33	白内障	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1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加大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保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套、间）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的租赁住房。

前款所称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套、间）为主是指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套、间）占比应不低于行政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总量的 70%。以上所称“套、间”，包括设有卧室、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套型居住空间。

第三条 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运营、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遵循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政策；负责编制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年度计划编制，指导做好市本级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运营和监督等工作；协助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退役军人、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依职责配合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筹集、租赁和运营实施全过程监督。支持各区设立运营管理单位，承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租赁和运营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配合区政府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辖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地产租赁协会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市场性房源保障性

租赁住房。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房屋权属归政府所有，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交市、区运营单位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并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指导运营单位配租的住房。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市场主体自行筹集、自主运营管理的提供保障支持的租赁住房。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可以直接向个人（家庭）出租；也可向用人单位定向整体出租，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入住。

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以本企业员工或者同一产业园区内企业员工租住为主；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员工出租，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

第九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信息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可以申请租住 1 套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夫妻婚前有各自申请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婚后需按规定在 90 日内腾退 1 套。

第十一条 申请承租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申请时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且均未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二）申请人申请时在本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但属于市、区引进人才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可优先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高等院校、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市（区）认定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在职员工，以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保

障城市运行服务的人员出租。

第十三条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租金，应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

住房租金由运营单位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租金参考价，结合具体情况综合评估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批次受理、批次配租的方式，面向个人配租或者面向单位定向配租。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采取摇珠分配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或线下选房。

第十五条 面向个人的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程序如下：

（一）公告。运营单位制定配租方案，明确房源位置、房源规模、出租对象、租金标准、申请流程等事项，并同步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

（二）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承租，也可以直接在项目所在地向运营单位申请承租。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和诚信申报承诺书，并对提供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核实。区住房保障部门牵头核实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公示。区住房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异议复核。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区住房保障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出具异议复核意见。

（六）组织选房。运营单位按照配租方案确定的规则组织选房。

（七）合同签订。运营单位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选房，或者选房后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均视为放弃选房。放弃选房累积达到三次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租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次合同期限不超过 5 年，合同期限届满后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向运营单位申请续租，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

在合同期限内主动退租的，承租人应当按约定提前 30 日向运营管理单位提出退租申请，待承租人缴清房屋租金、运营管理单位查验房屋后，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面向单位定向出租的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由单位整体租赁的配租方式，由运营管理单位制定配租方案，报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由运营管理单位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住房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租赁活动。

第十九条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按照“企业可持续、市民可负担”的原则，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或调整，并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上传。

第二十条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市场主体自行对外出租，招租前可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发布招租公告；市场主体应按规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更新房屋出租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遵守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租赁合同约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租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退出所承租的房屋：

（一）在本市取得自有产权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的，承租人应当在前述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退出。

（二）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承租人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腾退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承租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故意隐瞒事实或虚报材料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五) 擅自互换、出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六) 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七) 严重破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八) 合同期满拒不退出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单位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以高于配租方案确定租金标准出租的；
- (二) 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租的；
- (三) 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 (四)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单位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
- (二) 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二十六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结合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和承租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组织抽查，每年的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5%。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年限达到项目认定书的规定年限要求，不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资金无需退还。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年限未达到核发项目认定书的规定年限要求，不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按照剩余年限与规定年限的比例，退还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资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运营管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区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享受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责令退回财政补助资金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情形之一的，由运营管理机构解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情形的，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其搬迁，并按照合同约定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租金参考价的 2 倍收取占有使用费。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中，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之一并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运营管理机构已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按照原租赁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在本办法施行后，新签订租赁合同（含续签）的，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人才公寓、直管公房项目，其申请条件、租金水平、出租程序等有特别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特别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印发实施，要求各地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出台，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明确保障对象、准入退出、监督管理等事项。

二、政策法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 6 章 33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包括制定目的、概念解释、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职责分工、协会自律、项目分类、出租原则、诚信申报等内容。

（二）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包括配租规则、申请条件、优先对象、租金定价、配租方式、面向个人配租程序、租期与续租、面向单位出租程序等内容。

（三）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包括租赁规则、租金定价、出租管理、房源使用等内容。

（四）监督管理。包括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退出、承租人及运营管理单位的禁止情形，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的禁止情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抽查和退出。

（五）法律责任。从运营管理机构、承租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三方面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附则。明确“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同时提出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的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房屋的申请条件、租金水平、出租程序等有特别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特别规定为准。

四、答疑解惑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是什么？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套、间）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的租赁住房。本办法将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房屋权属归政府所有，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交市、区运营管理单位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并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指导运营管理单位配租的住房。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市场主体自行筹集、自主运营管理的提供保障支持的租赁住房。

（二）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有什么条件？

申请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申请时均未在广州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且均未承租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2. 申请人申请时在广州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但属于市、区引进人才的除外。
3.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由运营管理单位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住房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租赁活动。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有什么优惠？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租金，应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住房租金由运营管理单位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租金参考价，结合具体项目的情况综合评估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按照

“企业可持续、市民可负担”的原则，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或调整，并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上传。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承租多久？

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次合同期限不超过 5 年，合同期限届满后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续租，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

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遵守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租赁合同约定。

（五）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哪些注意事项？

承租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或虚报材料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居住；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不得擅自互换、出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严重破坏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合同期满拒不退出。

承租市场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遵守《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租赁合同约定。

五、解读途径

解读途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

微信公众号：gzjw201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zzfcxjs（广州住房城乡建设）

人事任免

任 职

乔西铭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5〕20号）

付晓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25〕21号）

张劲文、陈建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航海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25〕22号）

张凌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信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23号）

陈伟松、谢实海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住房保障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24号）

邓新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25号）

阮琳、姜博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26号）

刘湘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